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6-091

#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集团授信业务中子公司实际获批额度将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太阳精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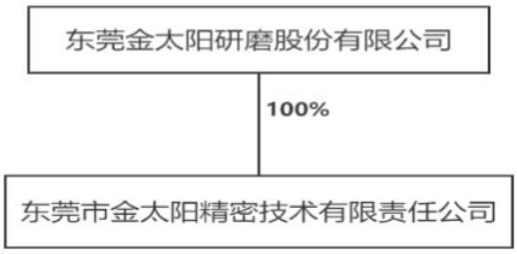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太阳精密与兴业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股权架构图



**2、被担保人工商信息**

被担保人：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1PJ79M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信息**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项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15,300,535.08 | 资产总额 | 252,795,719.64 |
| 净资产 | 175,310,927.66 | 净资产 | 158,390,991.96 |
| 负债总额 | 139,989,607.42 | 负债总额 | 94,404,727.68 |
| **项目** | **2025 年度（经审计）** | **项目**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0,285,657.99 | 营业收入 | 64,548,814.52 |
| 利润总额 | -21,497,526.76 | 利润总额 | -21,203,371.99 |
| 净利润 | -17,826,809.95 | 净利润 | -17,000,601.09 |

**5、**经查，金太阳精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5 日。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签署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签署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 1,75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59%。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